

吉林省乙类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乙类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核准工作，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TSG Z7001—2021）（含 1 号修改单，以下简称《核准规则》）及《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市监特设发〔2022〕13 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吉林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具有公益性事业单位性质、负有特种设备安全保障职责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

第三条 乙类检验机构应当经过核准，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以下简称核准证）后，方可在乙类检验机构核准项目（附表 A）范围内从事特种设备检验工作。核准证有效期 4 年。

第四条 获得乙类检验机构核准资质的单位，可以在核准证限定的行政区域内，承担核准项目范围内的特种设备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等检验工作。

开展检验工作过程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

第五条 乙类检验机构按照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承担与特种设备安全相关的支持保障和技术支撑。

第六条 实施吉林省乙类检验机构核准的部门为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二章 核准条件

第七条 申请单位应当具有公益类事业单位法人资格，客观、规范、公正地开展检验工作，不参与或者从事与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推荐、监制、监销等相关的业务与活动。

第八条 申请时，申请单位可以共享下属单位核准条件，下属单位包括申请单位设立的分支机构等。共享条件的下属单位应当从事具体检验工作，并且至少满足一项核准项目规定的人员配备以及检验设备配置要求。取得核准证书后，下属单位应当以申请单位名义开展检验工作和出具检验报告。

核准条件共享的下属单位不得再单独申请核准或者持有核准证书。

第九条 作为本细则核准条件要求的检验检测人员，应当是申请单位的全职工作人员。全职工作人员是指与检验机构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并由检验机构出资缴纳唯一基本养老保险，在检验机构有明确的工作岗位和办公地点，履行岗位职责和有可追溯工作见证的人员。聘用已退休持证人员，可以从事相应的检验工作，但不能作为检验机构核准的资源条件。

第十条 关键岗位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技术负责人，熟悉特种设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和检验业务，有岗位需要的业务水平和组织能力，具有相关项目的检验师资格不少于 8 年；

（二）质量负责人，熟悉质量管理工作，有岗位需要的业务水平和组织能力，具有相关项目的检验师资格不少于 4 年；

（三）责任师，熟悉特种设备的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和检验业务，有岗位需要的业务水平和组织能力，具有相应项目的检验师资格不少于 4 年。

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责任师应当由全职工作人员担任。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不得兼任责任师。

第十一条 检验与检测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持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的全职工作人员不少于 35 名，其中检验人员不少于 20 名，检验人员中检验师不少于 8 名。具体应满足《乙类检验机构人员及检验设备要求》（附表 B）中申请核准项目对应的人员配备要求。

检验与检测人员应当接受过不少于 24 学时/年的技术和质量管理知识培训。其中，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内部审核人员和其他从事质量管理的人员应当熟悉质量管理，接受特种设备质量管理体系知识专门培训不少于 16 学时/年。

第十二条 人员管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为聘用的检验与检测人员在“全国特种设备检验与

检测人员执业公示与查询系统”办理执业公示手续，其执业单位为申请单位；

（二）使用持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检验与检测人员从事相应的检验与检测工作；

（三）有计划地开展检验与检测人员的安全、诚信、技术和质量管理培训，持续保持检验与检测人员的技术能力和质量管理水平；

（四）建立健全检验与检测人员执业和技术档案。

（五）为聘用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购买工伤保险，鼓励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

第十三条 具有与承担的检验工作相适应的固定办公场所，并且有满足使用和存放要求的档案室和专用仪器设备室。

（一）建筑面积不少于 600m²的固定办公场所；

（二）使用面积分别不少于 40 m²的档案室、图书资料室；

（三）满足存放要求的专用仪器设备室；

（四）检验检测人员应当每人配备 1 台计算机，且能满足传输检验数据的需要；

（五）必要的交通、通信工具及办公设施。

第十四条 应当配置与申请项目相适应的检验仪器设备（指确定检验对象特性值和结果的设备、仪器、器具、软件、标准物质、检验检测装置等，下同）及与检验检测相关的测量标准、参考数据、试剂、消耗品。满足《乙类检验机构人员及检

验设备要求》（附表 B）相应项目对应的“检验设备配置”要求。检验仪器设备应当是申请单位自有产权。

第十五条 申请移动式压力容器定期检验 BD（V）的，每个检验场地和设施均应当满足检验工作需要，检验场地面积不小于 1500m²。检验场地应当配备固定的影像记录设备，确保检验过程实现清晰可追溯的影像记录，影像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

移动式压力容器定期检验场地及其附属设施，检验项目要求的残气和残液回收、处理及置换装置，抽真空及充氮置换装置可以租赁。BD（V）项目条件中列出的其他检验设备仪器应当是申请单位自有产权；同一检验场地和设施不得用于不同检验机构取得特种设备检验资质。

第十六条 应当按照《核准规则》附件 F 的要求建立与申请核准项目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且持续有效运行。

第十七条 应当配有与申请核准项目相适应的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应当有正式版本。

第十八条 信息化管理系统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建立符合特种设备动态监督管理要求的检验信息管理系统，能够根据需要提供真实、准确的特种设备检验数据、信息；

（二）使用检验信息管理系统对质量管理和检验信息进行收集和管理时，应当确保信息收集的及时、齐全、准确、安全

和可追溯性；

（三）检验信息系统的使用人员应当得到授权并且有效控制。

（四）检验信息系统应当与吉林省特种设备动态监督管理信息化系统实现检验信息的互联互通。

第十九条 检验能力和业绩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申请延续核准的，在上一核准周期内，应当有相应检验项目的检验业绩；鉴定评审机构应当采取报告评价、跟踪检验过程或者采信能力验证结果等方式对申请单位相关检验能力进行审查。

第二十条 应当保存检验方案、检验原始记录（信息）、检验报告等资料，保存期限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并且不少于 6 年。

第二十一条 应当独立完成承担的特种设备检验工作，除无损检测外不得将检验工作外委。无损检测的外委方应当取得相应特种设备无损检测资质。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对外委的检测结果负责。

外委时，应当建立健全包括业务、质量技术、检验检测、安全环境、结算、廉洁自律风险的管理和监督机制，对外委方的选择和评价、检测业务委托、检测数量和质量、检测安全与环境、结算等进行全过程的管理和监督。

第三章 核准程序

第二十二条 核准分为首次核准、延续核准、增项核准、变更核准；程序包括申请、受理、鉴定评审、审查和发证。

核准在全国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审批系统上进行。

第四章 申请和受理

第二十三条 申请单位向核准机关提交《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申请书》（格式见《核准规则》附件 G），并附以下相关资料：

- （一）申请单位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二）申请单位当地机构编制委员会确定其公益性事业单位性质的文件；
- （三）原核准证（申请延续、增项或者变更核准时）；
- （四）变更说明及相关见证材料（申请变更核准时）；
- （五）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乙类）检验责任确认证明（申请的检验区域在本机构直属的市场监管部门所辖行政区域以外时，格式见附表 C）。

申请单位按照乙类检验机构检验项目申请核准，对提交申请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四条 核准机关收到申请资料后，对于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出具并且向申请单位和委托的鉴定评审机构发送《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受理

决定书》，注明委托的鉴定评审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第二十五条 核准机关收到申请资料后，对于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二十六条 核准机关收到申请资料后，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单位发出《特种设备行政许可不予受理决定书》：

（一）申请单位不符合申请条件的；

（二）依法被处以吊（撤）销《核准证》行政处罚，未满 3 年提出申请的；

（三）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资料被发现的；

（四）因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申请核准，核准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核准，未满 1 年再次提出申请的；

（五）其它应当不予受理的。

第二十七条 申请单位的申请被受理，在鉴定评审之前，申请单位的名称、住所、办公地址和核准项目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核准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第五章 鉴定评审

第二十八条 鉴定评审机构接到核准机关委托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与申请单位商定鉴定评审日期，将鉴定评审指南、评审日期、程序和要求告知申请单位，并且在 60 个工作日内

完成鉴定评审。鉴定评审机构因故无法按时限完成鉴定评审工作的，应当向核准机关报告。

申请单位在鉴定评审前，应当将申请书、质量手册、检验与检测人员注册信息提交给鉴定评审机构。

第二十九条 鉴定评审工作程序，一般包括首次会议、巡视、分组审查、情况汇总、交换意见、总结会议等，并且符合以下要求：

（一）鉴定评审组应当形成评审记录；

（二）鉴定评审工作结束前，鉴定评审组应当将发现的问题向申请单位通报；对于需要一定时间完成整改的，双方应当签署《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备忘录》；问题的整改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第三十条 鉴定评审结论按照以下要求分为“符合条件”、“整改后符合条件”和“不符合条件”：

（一）满足核准条件，鉴定评审结论为“符合条件”；

（二）整改后满足核准条件，鉴定评审结论为“整改后符合条件”；

（三）除本款（一）（二）项外，鉴定评审结论为“不符合条件”。

第三十一条 鉴定评审机构应当按照委托规定，及时出具并且向核准机关提交鉴定评审报告。鉴定评审工作（含整改时间）应当自受理决定书签发之日起1年内完成。

第三十二条 鉴定评审工作应当遵循客观、公正、保密原则，鉴定评审工作不得委托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

第六章 审查与发证

第三十三条 核准机关在收到鉴定评审机构上报的鉴定评审报告和相关资料后，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鉴定评审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审查，符合发证条件的，向申请单位颁发核准证（含电子核准证）；不符合发证条件的，向申请单位发出《特种设备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三十四条 核准证应当注明以下内容：核准证应当注明以下内容：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机构名称、类别、住所、办公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核准项目，下属单位的名称和住所，核准的移动式压力容器的检验场地地址，开展检验工作的行政区域范围等。

第七章 核准证延续、增项和变更

第三十五条 持证机构在核准证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从事特种设备检验工作的，应当在核准证有效期届满的 6 个月以前（且不超过 12 个月）向核准机关申请延续核准，未及时提出申请的，应当在申请延续核准时书面说明理由，并且承担未及时延续核准造成的影响和损失；延续核准的申请、受理、鉴定评审、审查和发证按照本细则第四、五、六章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持证机构在核准证的有效期内，申请增项核准（含增加核准项目、增加下属单位、增加检验场地等）的，其申请、受理、鉴定评审、审查和发证按照本细则第四、五、六章的规定执行，核准证有效期不变。

第三十七条 在核准证的有效期内，持证机构名称、住所、办公地址发生变化，应当在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向核准机关申请变更核准证。核准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准予变更的决定。准予变更的，换发新的核准证，核准证有效期不变；不予变更的，书面告知申请单位并且说明理由。核准机关认为需要现场鉴定评审的，按照本细则第四、五、六章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持证机构因改制、重组、搬迁或者不可抗力等原因需要延期核准时，应当在核准证有效期内届满的 6 个月以前向核准机关提出延期核准申请。申请时应当将改制、重组、搬迁或者不可抗力的有关说明及资料同时报送。

经批准后可以延期的，核准机关更换延长有效期的核准证，延长的有效期一般不超过 1 年，延续时间应当在下一个核准周期内扣除。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乙类检验机构核准证的样式和填写方法按《核准规则》附件 A 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从事自身承担的特种设备检验工作中的无损检测的，不需要取得相应特种设备无损检测资质，但是应当具有与检验工作相适应的无损检测设备和无损检测人员。不得从事其监督检验设备生产环节中的特种设备无损检测工作。

第四十一条 移动式压力容器定期检验应当在经核准的检验场地内进行。

第四十二条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在县（市、区）级行政区域首次开展检验前，应当通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受其监督检查，并且实现检验信息系统与受检设备使用登记管理系统数据对接。检验后按照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及时上传检验数据。

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组织开展对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检验工作的现场监督检查，并开放使用登记管理系统数据接收端口，接收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数据上传。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与《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含修改单）内容不一致的，以《核准规则》为准，《核准规则》有后续修订内容的，自修改单生效之日起本细则相应部分按修订内容执行，细则另有规定或重新发布的除外。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由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 A

乙类检验机构核准项目

序号	核准项目 代码	核准项目
1	BJ	I 监督检验：热水锅炉、有机热载体锅炉及额定工作压力小于或者等于 9.8MPa 的蒸汽锅炉制造、安装（含重大修理、改造）和化学清洗
		II 监督检验：热水锅炉、有机热载体锅炉及额定工作压力小于或者等于 2.5MPa 的蒸汽锅炉制造、安装（含重大修理、改造）和化学清洗
		III 监督检验：除超高压容器之外的固定式压力容器制造，氧舱制造
		IV 监督检验：压力容器安装、重大修理、改造
		V 监督检验：气瓶制造
		VI 监督检验：压力管道元件制造
		VII 监督检验：公用管道、工业管道安装（含重大修理、改造）
		VIII 监督检验：电梯安装（含重大修理、改造）
		IX 监督检验：起重机械安装（含重大修理、改造）
		X 监督检验：锅炉制造（含境内设计文件鉴定）；热水锅炉、有机热载体锅炉及额定工作压力小于 22MPa 的蒸汽锅炉安装（含重大修理、改造）和化学清洗（注 1）
		XI 监督检验：客运拖牵索道安装（含重大修理、改造）
		XII 监督检验：B 级大型游乐设施安装（含重大修理、改造）
2	BD	I 定期检验及相应水（介）质检验：热水锅炉、有机热载体锅炉及额定工作压力小于或者等于 9.8MPa 的蒸汽锅炉
		II 定期检验及相应水（介）质检验：热水锅炉、有机热载体锅炉及额定工作压力小于或者等于 2.5MPa 的蒸汽锅炉
		III 定期检验：第一、二、三类固定式压力容器（不含超高压容器）、氧舱
		IV 定期检验：第一、二类固定式压力容器（不含球形储罐）
		V 定期检验：汽车罐车、罐式集装箱
		VI 定期检验：工业管道

	VII	定期检验：电梯
	VIII	定期检验：起重机械
	IX	定期检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X	定期检验及相应水（介）质检验：热水锅炉、有机热载体锅炉及额定工作压力小于 22MPa 的蒸汽锅炉
	XI	定期检验：长输管道（注 2）
	XII	定期检验：公用管道
	X III	定期检验：客运拖牵索道 定期检验中的年度检验：循环式单线固定抱索器客运架空索道
	X IV	定期检验：B 级大型游乐设施

注 A1：应当注明“含额定工作压力 22MPa 以上锅炉制造监检”或者“不含额定工作压力 22MPa 以上锅炉制造监检”。

注 A2：注明是否含内检测；含内检测的，按照《核准规则》“B4 内检测限定方式”对内检测范围进行限定。

附表 B-1

乙类检验机构人员及检验设备要求

(监督检验)

核准项目 代码	人员配备	检验设备配置
BJ	I 1.锅炉检验师 6 名；其中具有材料类、能源动力类专业教育背景的专业技术人员各不少于 1 名； 2.III级 RT 或 UT、III级 MT 或 PT 无损检测人员各 1 人项； 3.II 级 RT、UT、MT、PT 无损检测人员各 2 人项； 4.锅炉水（介）质检验师 1 名； 5.锅炉水（介）质检验员 1 名	承压类基本配置 (设备见注 B1，下同)
	II 1.锅炉检验师 2 名； 2 锅炉检验员 2 名； 3.II 级 RT、UT、MT、PT 无损检测人员各 2 人项； 4.锅炉水（介）质检验师 1 名； 5.锅炉水（介）质检验员 1 名	承压类基本配置
	III 1.压力容器检验师 4 名；其中具有材料类、机械类专业教育背景的专业技术人员各不少于 1 名； 2.III级 RT 或 UT、III级 MT 或 PT 无损检测人员各 1 人项； 3.II 级 RT、UT、MT、PT、无损检测人员各 2 人项	承压类基本配置
	IV 1.压力容器检验师 2 名； 2.压力容器检验员 2 名；其中具有材料类、机械类专业教育背景的专业技术人员各不少于 1 名； 3.II 级 RT、UT、MT、PT 无损检测人员各 2 人项	承压类基本配置
	V 1.压力容器检验师 2 名； 2.气瓶检验员 2 名； 3.其中具有材料类、机械类专业教育背景的专业技术人员各不少于 1 名； 4.II 级 RT、UT、MT、PT 无损检测人员各 2 人项	承压类基本配置

核准项目 代码	人员配备	检验设备配置
VI	1.压力管道检验师 2 名; 2.压力管道检验员 2 名; 3.其中具有材料类、机械类专业教育背景的专业技术人员各不少于 1 名; 4.Ⅱ级 RT、UT、MT、PT 无损检测人员各 2 人项	承压类基本配置
VII	1.压力管道检验师 2 名; 2.压力管道检验员 4 名; 3.其中具有焊接类、材料类专业教育背景的专业技术人员各不少于 1 名; 4.Ⅱ级 RT、UT、MT、PT 无损检测人员各 2 人项	承压类基本配置
VIII	1.电梯检验师 2 名; 2.电梯检验员 3 名; 3.其中具有机械类、电气类专业教育背景的专业技术人员各不少于 1 名	除机电类基本配置（其中Ⅰ类检验设备各不少于 5 台，Ⅱ类检验设备各不少于 2 台）外（设备见注 B2，下同），还应当配置： 1.照度计 2 台; 2.温湿度计 2 台; 3.限速器动作速度测试设备 2 台 4.电梯振动及起制动加减速速度测量仪 2 台; 5.导轨垂直度测量仪 2 台
IX	1.起重机械检验师 2 名; 2.起重机械检验员 2 名; 3.其中具有机械类、电气类专业教育背景的专业技术人员各不少于 1 名; 4.Ⅱ级 UT、MT 无损检测人员各 1 人项	除机电类基本配置（其中Ⅰ类检验设备各不少于 5 台，Ⅱ类检验设备各不少于 2 台）外，还应当配置： 1.综合气象仪 2 台; 2.全站仪 2 台; 3.制动下滑量测试仪 2 台
X	1.锅炉检验师 8 名；其中具有材料类、能源动力类专业教育背景的专业技术人员各不少于 1 名; 2.锅炉检验员 6 名; 3.Ⅲ级 RT 或 UT、Ⅲ级 MT 或 PT 无损检测人员各 1 人项; 4.Ⅱ级 RT、UT、MT、PT 无损检测人员各 2 人项; 5.锅炉水（介）质检验师 1 名; 6.锅炉水（介）质检验员 1 名	承压类基本配置

核准项目 代码	人员配备	检验设备配置
XI	1.客运索道检验师 2 名，其中具有机械类、电气类专业教育背景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 名； 2.客运索道检验员 3 名； 3.Ⅱ级 UT、MT 或者 PT 无损检测人员各 2 人项	除机电类基本配置(其中 I 类检验设备各不少于 3 台，Ⅱ类检验设备各不少于 1 台)外，还应当配置： 1.倾角仪 3 台； 2.拉力计 3 台
XII	1.大型游乐设施检验师 2 名，其中具有机械类、电气类专业教育背景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 名； 2.大型游乐设施检验员 3 名； 3.Ⅱ级 UT、MT 或者 PT 无损检测人员各 2 人项	除机电类基本配置(其中 I 类检验设备各不少于 4 台，Ⅱ类检验设备各不少于 1 台)外，还应当配置： 1.角度、坡度测量仪 4 台； 2.涂层测厚仪 4 台； 3.风速仪 4 台； 4.动、静态应变测试仪 4 台； 5.硬度计 1 台

注 B1：承压类基本配置包括测厚仪 4 台、光谱仪 1 台、视频内窥镜 1 台、便携式硬度计 1 台、便携式金相仪（具有数码图像处理功能）1 台、射线探伤装置 2 台、数字式超声探伤仪 2 台、磁粉检测仪 4 台，以及满足检验检测及防护要求的观片灯、标准试块、对比试块、报警设备、黑度计等。

注 B2：机电类基本配置中 I 类检验设备包括数字万用表、接地电阻测试仪、绝缘电阻测量仪、转速表或者速度检测仪、便携式激光测距仪、噪声检测仪、测厚仪等；Ⅱ类检验设备包括经纬仪、水准仪、钢丝绳探伤仪、便携式超声波探伤仪、便携式磁粉探伤仪等。

注 B3：综合气象仪数量满足要求的可不配风速仪，全站仪数量满足要求的可不配经纬仪、水准仪。

附表 B-2

乙类检验机构人员及检验设备要求

(定期检验)

核准项目 代码	人员配备	检验设备配置
BD	I 1.锅炉检验师 6 名, 其中具有材料类、能源动力类专业教育背景的专业技术人员各不少于 1 名; 2.锅炉检验员 6 名; 3.III 级 RT 或 UT、III 级 MT 或 PT 无损检测人员各 1 人项; 4.II 级 RT、UT、MT、PT 无损检测人员各 2 人项; 5.锅炉水(介)质检验师 1 名; 6.锅炉水(介)质检验员 2 名	除承压类基本配置外, 还应当配置以下或者达到同等要求的设备: 1.高温测厚仪 2 台; 2.便携式定量光谱仪 1 台; 3.大于或者等于 5m 的视频内窥镜 1 台; 4.可燃气体分析设备 2 台; 5.测氧仪 2 台; 6.测温仪 2 台; 7.分析天平(感量为 0.01mg) 1 台; 8.便携式酸度计(精度 0.01pH) 1 台; 9.便携式电导率仪(带密封流动池的金属电极, 精度 0.02μs/cm) 2 台; 10.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μg/L 级) 2 台; 11.原子吸收光谱仪或离子色谱仪 1 台; 12.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台; 13.钠离子(pNa)计(检出限 2.3μg/L)、硅酸根测定仪各 1 台; 14.浊度计 1 台; 15.含油量分析仪 1 台; 16.电热干燥箱 1 台; 17.箱式电子炉(马福炉) 1 台; 18.药品冷藏设备 1 台; 19.从事有机热载体检测的, 配置残炭测定仪、运动粘度测定仪、闭口闪点测定仪、自动电位滴定仪、卡氏水分测定仪、密度计(精度 0.001g/cm ³)、蒸馏仪各 1 台
	II 1.锅炉检验师 2 名, 其中具有材料类、能源动力类专业教育背景的专业技术人员各不少于 1 名; 2.锅炉检验员 4 名; 3.II 级 RT、UT、MT、PT 无损检测人员各 2 人项; 4.锅炉水(介)质检验师 1 名; 5.锅炉水(介)质检验员 1 名	除承压类基本配置外, 还应当配置以下或者达到同等要求的设备: 1.高温测厚仪 1 台; 2.可燃气体分析设备 1 台; 3.测氧仪 1 台; 4.测温仪 1 台; 5.分析天平(感量为 0.1mg) 1 台; 6.便携式酸度计(精度 0.01pH) 1 台; 7.便携式电导率仪(带密封流动池的金属电极, 精度 0.02μs/cm) 1 台; 8.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μg/L 级) 1 台; 9.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台; 10.浊度计 1 台;

核准项目 代码	人员配备	检验设备配置
		11.电热干燥箱 1 台； 12.箱式电子炉（马福炉）1 台； 13.药品冷藏设备 1 台； 14.从事有机热载体检测的，配备残炭测定仪、运动粘度测定仪、闭口闪点测定仪、自动电位滴定仪、卡氏水分测定仪、密度计（精度 0.001g/cm ³ ）、蒸馏仪各 1 台
III	1.压力容器检验师 4 名，其中具有材料类、机械类专业教育背景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 名； 2.压力容器检验员 6 名； 3.III 级 RT 或 UT 或 III 级 RT MT 或 PT 无损检测人员各 1 人项； 4.II 级 RT、UT、MT、PT 无损检测人员各 2 人项	除承压类基本配置外，还应当配置以下或者达到同等要求的设备： 1.高温测厚仪 3 台； 2.大于或者等于 5m 视频内窥镜 1 台； 3.测温仪 3 台； 4.可燃气体分析设备 3 台； 5.测氧仪 3 台； 6.经纬仪 1 台
IV	1.压力容器检验师 2 名； 2.压力容器检验员 2 名； 3.其中具有材料类、机械类专业教育背景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 名； 4.II 级 RT、UT、MT、PT 无损检测人员各 2 人项	除承压类基本配置外，还应当配置以下或者达到同等要求的设备： 1.高温测厚仪 2 台； 2.大于或者等于 5m 视频内窥镜 1 台； 3.测温仪 2 台； 4.可燃气体分析设备 2 台； 5.测氧仪 2 台； 6.经纬仪 1 台
V	1.压力容器检验师 6 名，其中具有材料类、机械类专业教育背景的专业技术人员各不少于 1 名； 2.III 级 RT、UT、MT、PT 无损检测人员各 1 人项； 3.II 级 RT、UT、MT、PT 无损检测人员各 4 人项； 4.II 级 TOFD 无损检测人员 2 人项； 5.安全阀校验人员 2 名	除承压类基本配置外，还应当配置以下或者达到同等要求的设备： 1.静电电阻测量仪 2 台； 2.可燃气体分析设备 2 台； 3.TOFD 检测设备 1 台； 4.测氧仪 2 台； 5.耐压试验装置，液压和气压试验装置各 1 套； 6.残液回收、处理及置换装置（包括蒸汽吹扫）； 7.除锈和喷漆设备； 8.抽真空或充氮置换装置； 9.气密试验装置 2 套； 10.真空度测试仪器 1 台； 11.安全阀、紧急切断阀、液面计校验装置各 1 套

核准项目 代码	人员配备	检验设备配置
VI	1.压力管道检验师 2 名； 2.压力管道检验员 4 名； 3.其中具有材料类专业教育背景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 名； 4.III 级 RT 或 UT、III 级 MT 或 PT 无损检测人员各 1 人项； 5.II 级 RT、UT、MT、PT 无损检测人员各 2 人项	除承压类基本配置外还应当配置以下或者达到同等要求的设备： 1.高温测厚仪 2 台； 2.可燃气体分析设备 2 台； 3.接地电阻测试仪 2 台； 4.静电阻测量仪 2 台； 5.测温仪 2 台
VII	1.电梯检验师 2 名； 2.电梯检验员 8 名； 3.其中具有机械类、电气类专业教育背景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 名	除机电类基本配置（其中 I 类检验设备各不少于 2 台，II 类检验设备各不少于 2 台）外，还应当配置以下设备： 1.照度计 2 台； 2.温湿度计 2 台； 3.限速器动作速度测试设备 2 台； 4.电梯振动及起制动加减速速度测量仪 2 台； 5.导轨垂直度测量仪 2 台
VIII	1.起重机械检验师 2 名； 2.起重机械检验员 4 名； 3.其中具有机械类、电气类专业教育背景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 名； 4.II 级 UT、MT 或 PT 无损检测人员各 1 人项	除机电类基本配置（其中 I 类检验设备各不少于 2 台，II 类检验设备各不少于 1 台）外，还应当配置风速仪 2 台
IX	1.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师 1 名； 2.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员 4 名； 3.II 级超声、磁粉无损检测人员各 1 人项	1.噪声检测仪 2 台； 2.转向参数测试仪 2 台； 3.制动性能测试仪 2 台； 4.踏板力计 2 台
X	1.锅炉检验师 8 名；其中具有材料类、能源动力类专业教育背景的专业技术人员各不少于 1 名； 2.锅炉检验员 6 名； 3.III 级 RT 或 UT 或 III 级 RT MT 或 PT 无损检测人员各 1 人项； 4.II 级 RT、UT、MT、PT、无损检测人员各 2 人项； 5.锅炉水（介）质检验师 1 名； 6.锅炉水（介）质检验员 1 名	承压类基本配置

核准项目 代码	人员配备	检验设备配置
XI	1.承压设备高级检验师 1 名; 2.压力管道检验师 6 名, 其中具有材料类专业教育背景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 名; 3.III 级 RT、UT、MT、PT 无损检测人员各 1 人项; 4.II 级 RT、UT、MT、PT 无损检测人员各 2 人项; 5.II 级 MFL 无损检测人员 2 人项(含内检测时要求)	除承压类基本配置外, 还应当配置以下或者达到同等要求的设备: 1.全站仪 2 台; 2.可燃气体分析设备 4 台; 3.接地电阻测试仪 4 台; 4.静电阻测量仪 4 台; 5.埋地管道泄漏检测仪 1 台; 6.埋地管道防腐层探测检漏仪 1 台; 7.埋地管道探测定位仪 1 台; 8.防腐层绝缘电阻测量仪 4 台; 9.电火花检测仪 2 台; 10.涂层测厚仪 4 台; 11.杂散电流检测仪 2 台; 12.土壤电阻率测试仪 2 台; 13.密间隔管地电位检测仪 1 台; 14.直流电压梯度检测系统 1 套; 15.硫酸铜参比电极 2 台; 16.手持型 GPS 定位仪 2 台; 17.便携式测温仪 2 台; 18.埋地管线外防腐层状况综合检测评估系统(软件)1 套; 19.每个限定范围智能腐蚀内检测器 1 台, 并配套内检测数据分析软件(漏磁检测设备应当经过性能评价、校准); 20.智能变形检测器 1 台; 21.地面标记模块 50 个; 22.管体腐蚀成像检测仪 1 台; 23.外壁漏磁检测仪 1 台 (以上 19~23 项为含内检测时还应当按限定范围配置的设备)
XII	1.压力管道检验师 2 名, 其中具有材料类专业教育背景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 名; 2.压力管道检验员 4 名; 3.III 级 RT 或者 UT、MT 或者 PT 无损检测人员各 1 人项; 4.II 级 RT、UT、MT、PT 无损检测人员各 2 人项	除承压类基本配置外, 还应当配置以下或者达到同等要求的设备: 1.可燃气体分析设备 2 台; 2.接地电阻测试仪 2 台; 3.静电阻测量仪 2 台; 4.埋地管道泄漏检测仪 1 台; 5.地下管道防腐层探测检漏仪 1 台; 6.地下管线探测定位仪 1 台; 7.防腐层绝缘电阻测量仪 2 台; 8.电火花检测仪 1 台; 9.涂层测厚仪 2 台; 10.杂散电流检测仪 2 台; 11.土壤电阻率测试仪 2 台;

核准项目 代码		人员配备	检验设备配置
			12.密间隔管地电位检测仪 1 台; 13.直流电压梯度检测系统 1 套; 14.硫酸铜参比电极 1 台
	X III	1.客运索道检验师 2 名, 其中具有机械类、电气类专业教育背景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 名; 2.客运索道检验员 3 名; 3.Ⅱ级 UT、MT 或者 PT 无损检测人员各 2 人项	除机电类基本配置(其中 I 类检验设备各不少于 3 台,Ⅱ类检验设备各不少于 1 台)外,还应当配置: 1.倾角仪 3 台; 2.拉力计 3 台
	X IV	1.大型游乐设施检验师 2 名, 其中具有机械类、电气类专业教育背景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 名; 2.大型游乐设施检验员 3 名; 3.Ⅱ级 UT、MT 或者 PT 无损检测人员各 2 人项	除机电类基本配置(其中 I 类检验设备各不少于 4 台,Ⅱ类检验设备各不少于 1 台)外,还应当配置: 1.角度、坡度测量仪 4 台; 2.涂层测厚仪 4 台; 3.风速仪 4 台; 4.动、静态应变测试仪 4 台; 5.硬度计 1 台

附表 C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乙类）检验责任确认证明

申请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核准的项目代码			
设备所在地			
设备所在地市、州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意见： 按照《吉林省乙类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细则》的要求，同意我行政区域内上述核准项目的特种设备检验工作由该申请机构承担，期限为核准证书有效期。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注：在多个地区开展检验工作的申请机构，需分别提供此证明。